

验收单

采购单位信息					
采购单位名称	岑溪市农业农村局	收货人	谭颖	联系电话	8222839
收货地址	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义洲大道东 648 号				

供应商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岑溪市冠兴电脑经营部	联系人	陆毅强	联系电话	13317847373

类型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总价 (元)
卫生用纸制品	清风中号抽纸	15	提	20	300
文具	得力 5922 牛皮纸文件盒	2	包	28	56
文具	得力 5683 塑料档案盒	10	个	12	120
文具	得力 15mm 长尾夹	10	盒	12	120
文具	得力 19mm 长尾夹	5	盒	11	55
U 盘	金士顿 128GU 盘	5	个	100	500
电话机	中诺电话机	3	个	110	330
文具	得力 0012 回形针	15	盒	2	30
文具	中华 2B 铅笔	1	盒	8	8
文具	得力 25mm 长尾夹	5	盒	15	75
文具	得力 41mm 长尾夹	5	盒	15	75
文具	得力 50mm 长尾夹	10	盒	16	160
文具	得力笔芯	1	盒	15	15
纸板制容器	加厚纸杯	25	包	4	100
文具	得力公文包	5	个	25	125

合计 (元) : 1665.00 元

合计人民币 (大 写) : 壹仟陆佰陆拾伍元整

验收信息	
全部验收时间	
验收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容是否正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格式是否正确
验收意见	同意
验收单位 (盖章)	 岑溪市冠兴电脑经营部 陆毅强 谭颖 2020.3.12
验收人 (签字) :	
验收时间:	

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号：

甲方：岑溪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岑溪市冠兴电脑经营部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2016年3月12日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办公耗材采购合同：

一、 采购内容

类型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总价 (元)
卫生用纸制品	清风中号抽纸	15	提	20	300
文具	得力 5922 牛皮纸文件盒	2	包	28	56
文具	得力 5683 塑料档案盒	10	个	12	120
文具	得力 15mm 长尾夹	10	盒	12	120
文具	得力 19mm 长尾夹	5	盒	11	55
U 盘	金士顿 128GU 盘	5	个	100	500
电话机	中诺电话机	3	个	110	330
文具	得力 0012 回形针	15	盒	2	30
文具	中华 2B 铅笔	1	盒	8	8
文具	得力 25mm 长尾夹	5	盒	15	75
文具	得力 41mm 长尾夹	5	盒	15	75
文具	得力 50mm 长尾夹	10	盒	16	160
文具	得力笔芯	1	盒	15	15
纸板制容器	加厚纸杯	25	包	4	100
文具	得力公文包	5	个	25	125
合计 (元)：2069.00 元					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：贰仟零陆拾玖元整					
售后服务及要求					
1、售后服务：(1)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 (2) 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					
2、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书后三天内。交货地点：岑溪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					
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 (大写) 贰仟零陆拾玖元 (2069.00 元) 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5、保修期半年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
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自订合同书后 3 天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毕，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（无预付款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

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岑溪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义洲大道648号

联系电话：8222839



乙方：岑溪市冠兴电脑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富民路131号

联系电话：0774-8221058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冠兴电脑经营部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城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0712010131423616



陆毅得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